財團法人臺中市國立興大附中教育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修訂

第一條: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暨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組織之,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中市國立興大附中教育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第三條:本基金會以協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發展為宗旨,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:

一、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。

二、獎助學校人才培育計畫。

三、協助辦理學校同仁專業成長。

第四條:本基金會設立基金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為基數,由熱心教育之公司 行號及地方人士捐助。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,得繼續 接受捐助。

第五條:本基金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。

第六條: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,董事會職權如下: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 (聘)及解聘。

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
五、業務計劃之研定及推動。

六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
七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八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九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十、合併之擬議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七條: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 15~25 人組成。

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,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皆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: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2年,期滿連任之董事,不得逾改選董事人數 五分之四,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,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 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月,董事會應召集會議,改選聘下屆 董事。新舊任董事,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- 第九條:本基金會置董事長1人,由董事互相推選1人擔任之,綜理會務,對 外代表本會。另置副董事長若干人,由董事會互相推選擔任,董事長 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職權時,由副董事長互推1人代理。董事長 得因業務需要,徵詢董事會同意,由現任董事中聘請2-3人為常務董 事,處理經常性業務。
- 第十條:本基金會置監察人5人(以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上限),設常務監察人 1人,監察人4人,負責監督本會財務及各項會務之執行。監察人由 董事會選聘之,其任期與董事同。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,董事 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- 第十一條:本基金會董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董事會之決議,種類如下:
 - 一、普通決議: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 - 二、特別決議: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行之

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,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:
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變更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五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六、法人解散之擬議。
- 七、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擔保。
- 八、附屬作業組織設置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,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,應於會議十日前,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。

第十二條: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開,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 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時,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 起10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,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 管機關之許可,自行召集之。

會議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,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,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或副董事長為主席。

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,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,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三條:本基金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,每年年 度開始後一個月內,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;每年結束後五 個月內,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(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),分別提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:

第十四條: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,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 之規定,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五條: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,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 得捐助為原則。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,不得處分原 有基金、不動產。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,受主管機關 之監督;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:

- 一、 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。
- 三、 購買自用之不動產。

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,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 現金總額。

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關。

第十六條: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,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,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,對同一團體、法人或個人之獎助及捐贈,分別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。

第十七條: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,變更董事、監察人、財產及其 他重要事項,均須經董事會通過,函報主管機關許可,並向法院辦 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八條: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,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,經依法清算後之 賸餘財產,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,應歸屬臺中市。

第十九條:本章程訂於96年7月18日,並於114年7月23日第5次修訂, 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:本章程經本基金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。